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82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  
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湘0105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2)湘0105执82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融江苑1栋3204(权证号码为20170055108)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融江苑1栋3204(权证号码为20170055108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 
审  
审

判  
判  
判



钢  
顺  
淳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代理审判员

曾

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